

仲恺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 起始年级积分办法

为更好地解决仲恺高新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积分制入学的招生管理，根据惠州市《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惠府办〔2012〕49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3〕4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粤教基〔2014〕24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年满6-18周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其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在仲恺高新区生活。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是指其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及本人均为具有我国国籍的非仲恺高新区户籍人员。拥有香港、澳门、台湾身份证以及外国国籍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按《惠州市教育局惠州市台港澳事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与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教〔2019〕303号）执行。

第三条 符合申请资格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以向其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仲恺高新区居住地所在学区就近学校

提出申请（具体学区以教育主管部门公布为准），通过积分制方式，入读申请地所在镇街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第四条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必须年满6周岁（8月31日前出生，含31日）；申请入读七年级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已在仲恺高新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就读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读至小学毕业；小学毕业后入读公办初中需要重新申请。

第五条 本办法以申请人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在仲恺服务年限、参保年限、居住年限、投资纳税、学历、职称、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作为计算积分的依据。共有七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六项为基本积分；第七项为加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和标准详见附表）。

第六条 具体操作流程和实施时间以公告为准，具体内容在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或学校（幼儿园）公布。

第七条 本办法由仲恺宣教文卫办公室负责解释。

仲恺高新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公 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最高得分	提供材料
1	在仲恺高新区办理居住证（必备条件）	市外户籍按居住证办理情况进行计分。市内户籍选择以下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计分：①以在仲恺高新区购买社保的情况为依据，以五险种中缴费年限最长的险种计分；②以在仲恺高新区工作年限为依据，以正式劳动合同的工作年限计分；③在仲恺高新区经商的，以营业执照年限计分		40分	市外户籍提供身份证及居住证。市内户籍提供“条件”中3选1所对应的材料。计分时间为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共80个月，0.5分/月
2	在仲恺高新区购买社保	购买险种至少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及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40分	提供身份证。计分时间为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共80个月，0.5分/月
3	住房保障	在仲恺高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在住所所在镇（街道）申请入读		10分	提供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自建房、租房提供合法证件
4	在仲恺高新区纳税	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计分：①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每千元得4分；②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其企业或工商户缴纳各税累计每2万元得4分		20分	提供税务局的缴税记录。计分时间为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
5	在仲恺高新区就业	选择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计分：①个人：依据劳动合同；②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依据工商营业执照		20分	提供有效的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计分时间为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共50个月，0.4分/月
6	学历技能职称	基础积分：	(1) 博士及以上 20分 (2) 硕士 15分 (3) 本科 10分	20分	提供有效的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可以积分。本项目先取基础积分，再取附加积分，如基础积分和附加

			(4) 大专或高职 6 分	积分合计超过 20 分，则取 20 分
			(5) 高中或中职 3 分	
	附加积分：	(1) 副高级职称、执业资格 15 分		
		(2) 高级职称、执业资格，或高级技师技能（一级技能）12 分		
		(3) 中级职称、执业资格，或技师技能（二级技能）9 分		
		(4) 初级职称、执业资格，或高级技能（三级技能）7 分		
		(5) 中级技能（四级技能）5 分		
	(6) 初级技能（五级技能）3 分			
7	加分奖励	(1) 参加仲恺高新区志愿服务每满 50 小时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30 分	本项取家长双方累计得分，如累计后超过 30 分，则取 30 分。(1) 提供惠州志愿服务网的服务记录可以加分；(2)、(3) 提供表彰证书可以加分
	(2) 近 5 年获得仲恺高新区各园区、镇（街道）、区直单位表彰的得 5 分			
	(3) 近 5 年获评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在党组织被评为星级党建示范点的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得 5 分			

注：已申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员子女；获评我区“恺旋人才”称号的人员子女；军烈属子女、驻仲恺部队直属子女；因烈士、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子女；被评为仲恺好人（或市级以上好人）的人员子女以及低保家庭子女按照仲恺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办法就读。